

第二十二條附件一修正規定

(財團法人名稱)

資產負債表

中華民國○○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○○年12月31日 金額 (1)	○○年(上年)12月31日 金額 (2)	比較增(減-)	
			金額 (3)=(1)-(2)	% (4)=(3)/(2)*100
資 產				
流動資產				
現金				
：				
投資、長期應收款、				
貸款及準備金				
採權益法之投資				
：				
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			
土地				
：				
投資性不動產				
投資性不動產				
無形資產				
無形資產				
其他資產				
遞延資產				
：				
資 產 合 計				
負 債				
流動負債				
短期債務				
：				
長期負債				
長期債務				
其他負債				
負債準備				
：				
負 債 合 計				
淨 值				
基金				
創立基金				
：				
公積				
特別公積				
累積餘絀				
：				
淨值其他項目				
累積其他綜合餘絀				
：				
淨 值 合 計				
負債及淨值合計				

填表說明：1.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數。

2.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。

3. 本表所有項目及金額均為二期比較資訊。